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青环审〔2023〕10号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县骑马乡文化石精细化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恒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青川县骑马乡文化石精细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评价结论。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占地面积 5040.93m²，建设精细化石材加工基地一个，新建生产加工厂房、生活区、仓库、道路等设施；并配套建设环保、安全等设施，设计年产 20 万平方米建筑板材。项

目建设不涉及弃渣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已取得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12-510822-04-01-452573]FGQB-0324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二、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锯解、磨抛、裁切等生产过程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采取喷淋装置进行湿法作业；原料露天堆放于厂区北侧碎石硬化的空地内，日常拟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减少扬尘产生量；厂区配置1台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整个原料堆场及厂区道路；成品堆放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容积约200m³）絮凝沉淀+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全部在洗车槽内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1m³）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容积为5m³）处理后用于当地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主要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对设备安装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等，合理布置及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降速行

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切割废料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作为区域道路敷设用石；三级沉淀池中的淤泥经压滤机处理后作为区域低洼地回填料；废絮凝剂包装袋和废弃包装材料（打包带）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通过在厂内设置适量的垃圾桶，袋装分类收集后由乡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含油棉布及手套通过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矿山建设和投产过程中，你公司应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四、项目开工建设时，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